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我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与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活力天汇”或“公司”）签订了《辅导协议》，已于2019年5月17日至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申请并获得受理。

辅导期内，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深圳证监局的相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对活力天汇进行了第三次辅导工作，现将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 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 辅导时间

2019年11月20日至本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二） 保荐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1、 辅导机构

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此外，审计机构和律师事务所亦作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律师事务所为通商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2、 辅导工作小组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屠正锋、薛妍、秦丹、肖啸、孙畅、蔡晓晖组成，由薛妍任组长。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发生变动，沈敏明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本项目



的辅导工作组成员。辅导小组成员均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正式从业人员，其中薛妍、屠正锋分别为保荐代表人，具有担任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1、接受辅导人员名单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活力天汇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派代表）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李黎军	董事长
王江	董事、总裁
易兵	董事、高级副总裁
田力	董事
陈小兵	董事
徐宏韬	监事会主席
王宝华	监事
黄国强	监事
张光明	高级副总裁
袁伟洪	副总裁
梁玉江月	副总裁
史册伟	副总裁
周华治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张林	副总裁

2、本次辅导对象的变化、新增辅导对象简历

（1）董事的变化

该辅导期间，李维军因个人原因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辞去公司董事一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由于李维军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后正式生效。截止本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李维军先生不持有公司的股份。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 2020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任命陈小兵为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陈小兵简历如下：

陈小兵，男，1970 年出生，籍贯北京，本科学历。曾任德国凯撒国际贸易展览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凯撒贝塞什（北京）国际艺术文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欧沛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凯撒世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凯撒世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凯撒世嘉旅游文化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其余辅导对象未发生变动。

（四）辅导工作内容

1、辅导内容

本辅导期内，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活力天汇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规范运作情况，通过组织自学、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和专业咨询、交流会等多种形式对活力天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进一步增强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2）协助活力天汇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核查公

司是否已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3) 核查活力天汇在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清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督促活力天汇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核查活力天汇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 督促规范活力天汇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 督促活力天汇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督促活力天汇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 督促活力天汇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 对活力天汇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活力天汇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11) 督促活力天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强化信息安全管理，保护数据安全及个人用户隐私。

2、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工作计划履行了职责，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的各项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 (1) 公司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
- (2)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得到了较好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
- (3)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 (4) 公司建立了较健全的内部审计制度；
- (5) 公司建立了较健全的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并规范运作。

三、 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活力天汇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活力天汇、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已开始解决存在的问题。

本辅导期间，辅导小组严格按照首发 IPO 的要求对活力天汇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并督促其整改落实。在后续辅导中，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的培训，协助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四、 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小组对活力天汇进行了客观、审慎的尽职调查。通过对公司的深入调查，较全面地确定了公司目前存在的需按上市公司要求整改的问题，对有关问题的解决提出了建议，并与公司就下一步的落实解决方案达成了共识。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还积极与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沟通和交流。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完成了辅导的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孙畅

孙畅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屠正锋



薛妍



秦丹



肖啸

孙畅



蔡晓晖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